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102.60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514.2270 万元。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0 万股(以下简称“A 股”)。 公司的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6,102.605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持有 737,901,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5.70%;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123,124,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4.30%。	第二十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0 万股(以下简称“A 股”)。 公司的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5,514.227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持有 732,017,4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5.60%;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123,124,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4.40%。
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联席总裁二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联席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